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卫办监督函〔2012〕678号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食品添加剂明胶 生产中使用盐酸级别有关问题的复函

质检总局办公厅：

你局《关于食品添加剂明胶生产中使用盐酸级别有关问题的函》(质检办食监函〔2012〕365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我部《食品添加剂明胶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(卫监督发〔2005〕535号)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《食品添加剂 明胶》(GB6783—94)的规定，企业生产食品添加剂明胶，可自行选择所使用盐酸的等级，生产过程和产品应当符合上述规范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。

专此函复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。

卫生部办公厅

2012年7月27日印发

校对：刘 明